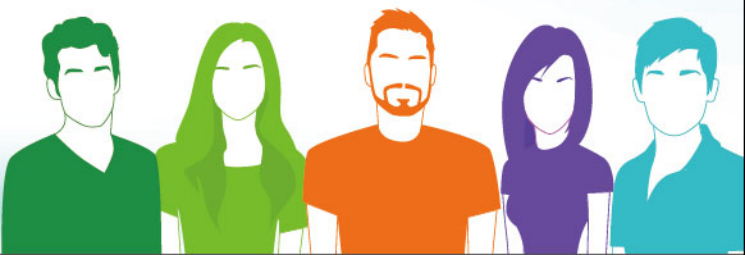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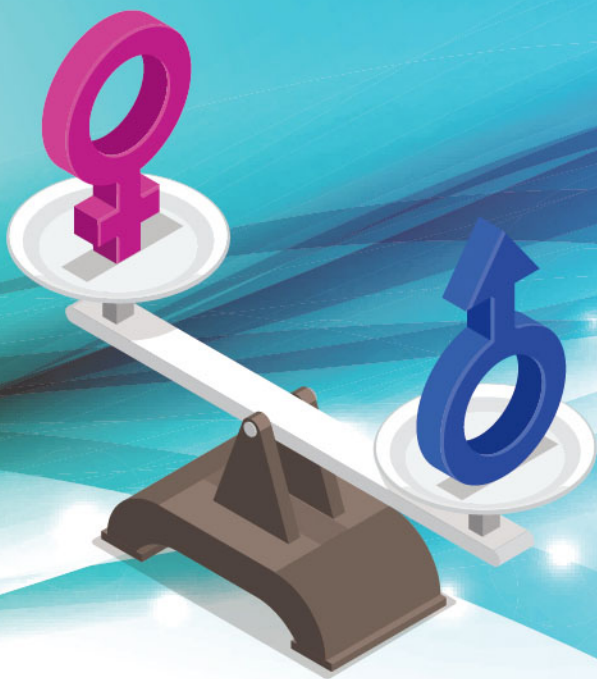


防治性騷擾 須知





01 甚麼是性騷擾？

根據香港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，
性騷擾的含意包括：

- 任何人(自行或聯同其他人)提出不受歡迎、獲取性方面的好處之要求；
- 向對方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，而該行徑造成對被騷擾者而言屬於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；
- 在有關情況下，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，應會預期被騷擾者感到受冒犯、侮辱或威嚇；
- 性騷擾可指到男對女或女對男，也可以發生在同性之間。



在教會或相關處境下性騷擾的例子：



-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或動作（如在祈禱時，借故拖手、觸碰別人身體、索吻，無故要求擁抱）；

- 猥瑣眼神與姿勢、與性有關的笑話或暗示；



- 對別人的身型或身材評頭品足；

- 展示使人反感的色情影音、文字、訊息等



- 以上帝或信仰活動為名，在對方表明拒絕下仍不斷邀約個別人士進行約會。

- 不斷追問或影射別人的性生活；



盡快採取行動；忽視性騷擾或會令情況惡化，因騷擾者可能將你的「不回應」理解為對其行為的認同，而延遲作出投訴或會對往後跟進(例如調查及舉證)造成困難。

當下應對：

- 留意自己的真實感受，直接向對方表明感到受騷擾，要求對方停止騷擾言行；
- 與對方保持安全距離，為自身安全盡快離開現場。

事後行動：

- 記錄事件，包括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證人、過程(騷擾者所說的話和做過的行為)、自己的感受和反應；
- 了解不同處理方法(可參閱本堂的〈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說明〉)，根據自己的處境，選擇最適切的處理方案；
- 向信任的人或相關牧者傾訴，需要時尋求專業幫助。





03 知道有人被性騷擾，我可以怎樣應對？

當下在場：

- 先了解事件和當事人的感受，如情況明顯及嚴重，當事人亦表明感到受騷擾，應即時要求對方停止騷擾的言行；
- 在尊重當事人的意願下，鼓勵或陪伴他/她尋求教牧的幫助；
- 如當事人向教會、平等機會委員會或執法機構等舉報事件，可為當事人作證。

事後獲悉：

- 耐心聆聽，了解事件和當事人的需要；
- 不作論斷，承諾保密，嘗試安慰同行；
- 需要時協助記錄事發經過，鼓勵或陪伴當事人尋求輔導和教會幫助。

04 若我被投訴性騷擾，應該怎樣做？

- 立即停止被投訴之言行；
- 梳理自己的情緒，省察彼此對個人界線的理解；
- 與相熟的教牧同工溝通，尋求幫助；
- 避免與投訴人私下討論事件或有其他個人接觸，包括任何可能對投訴人或證人產生歧視或報復作用的行為。

- 為有效和合情理地處理有關在教會活動時發生的性騷擾投訴，本堂成立「防治性騷擾委員會」(下稱「委員會」)，由本堂牧者、事奉領袖、具備輔導或其他相關專業訓練的成員組成；
- 本堂尊重求助人處理事件的意願，除了根據基督教宣道會北角堂《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說明》處理，亦會幫助求助人了解其他投訴機制和自身的權利，提供適切協助；
- 如求助人希望由本堂處理投訴，可透過書面或相熟教牧向「委員會」提出，「委員會」將按所需情況分別聯絡或約見求助者、被投訴人及有關證人，再作判斷；
- 本堂將確保求助者/證人/被投訴人的權益，避免因為投訴、舉證或不合理指控而遭受傷害、報復或不合理的差別對待；
- 資料保密守則：按本堂政策及處理機制，只限受理投訴的傳道牧者/領袖，及參與調查/調停的小組接觸投訴人、被投訴人及證人。上述各方人士須承諾將一切投訴資料及內容保密，不透過任何媒體發佈資料，或向其他人士透露；
- 關於有關政策、機制、處理原則和流程，請掃描二維碼(QR Code)，下載本堂〈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說明文件〉。

